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陞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予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1-1202及12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紀念品。

2026年6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8
附錄三 — 建議章程修訂.....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01-1202及12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陽」	指	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供董事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載有建議章程修訂，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章程修訂」	指	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執行董事：

王庭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振元先生(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

李一先生

凌濤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2樓

1201-1202及1212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予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尤其是有關(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應任職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王庭發先生及王振元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常青先生、李一先生及凌濤濤女士（統稱為「退任董事」）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鍾志文先生、潘兆權先生、胡觀興博士、陳嘉麗女士及江漢南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各退任董事均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充分考慮多元化裨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知識），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式審視董事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自委任日期以來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李常青先生、李一先生及凌濤濤女士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繼續擔任有關職務是否仍保持獨立及合適。

經充分的評估和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理想，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切實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可得資料以及自李常青先生、李一先生及凌濤濤女士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
 - ii. 為誠實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和判斷力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李常青先生、李一先生及凌濤濤女士的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李常青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的豐富經驗、李一先生在投資及金融領域的深厚經驗以及凌濤濤女士在法律及合規事宜上的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實踐，使其能夠提供寶貴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重選王庭發先生、王振元先生、李常青先生、李一先生及凌濤濤女士，且董事會已向股東建議其重選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酬金乃參照彼等的職務、職責、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應付的袍金將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確定；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酬金。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截至2027年2月28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0.8百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費用由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後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截至202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審計相關工作將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高效地執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前述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1)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6,000,000股股份)；(2)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多於(a)於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2,000,000股股份)與(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兩者相加之和。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章程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准許以電子方式投票；(ii)為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iii)允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此外，亦已納入其他雜項修訂，以釐清及修訂現有常規，並反映因建議章程修訂而產生的相應變動。

建議章程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閣下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任何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a)重選董事，(b)續聘核數師，(c)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d)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樂怡

2026年6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茲通告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1-1202及12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i)(a).重選王庭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 2(i)(b).重選王振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 2(i)(c).重選李常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d).重選李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e).重選凌濤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為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就股份所派發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倘本公司董事獲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

(d)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股份」指本公司的普通股及「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而購回的股份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相關購回價格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第5項而言，「股份」指本公司的普通股及「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6. 「動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於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章程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載有全部建議章程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標註「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建議章程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遵守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定，包括處理因建議章程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相關存檔、通知、修訂及登記（如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d) 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安排將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樂怡

香港，2026年6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首位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股東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311 0322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庭發先生；執行董事王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常青先生、李一先生及凌濤濤女士。

下文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王庭發先生，39歲，彼自2026年5月3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2017年至2023年擔任北京北翱高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及基金經理。於2023年4月至2025年10月，彼擔任金母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王庭發先生擁有華南理工大學安全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息與運籌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王庭發先生訂立的委任函，(i)王庭發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5月30日起計，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ii)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王庭發先生的委任函；及(iii)王庭發先生有權收取1,8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以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庭發先生為王振元先生（彼亦擔任執行董事）的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庭發先生擁有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因此，王庭發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王庭發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王庭發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振元先生，66歲，彼自2026年5月3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擔任金母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銷總監。曾任職東北輸變電設備公司產品銷售廈門公司法定代理人、錦州開關廠廈門經銷處負責人、瀋陽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南京銷售處負責人、瀋陽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福州銷售處負責人。

其中，瀋陽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南京銷售處之營業執照於2003年1月22日被吊銷，瀋陽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福州銷售處之營業執照於2003年11月10日被吊銷，錦州開關廠廈門經銷處之營業執照於2007年6月2日被吊銷，東北輸變電設備公司產品銷售廈門公司之營業執照於2012年3月7日被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主要系該等公司停止經營後未按要求及時辦理年檢而被吊銷，並非因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致。王振元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本人未被提出索償，且不知悉任何可能或潛在對上述公司提出的索償，亦無因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導致的未決索償及／或負債。王振元先生畢業於福建省永安市第二中學。

根據本公司與王振元先生訂立的委任函，(i)王振元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5月30日起計，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ii)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王振元先生的委任函；及(iii)王振元先生有權收取1,8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以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振元先生為王庭發先生之父親，王庭發先生亦擔任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王振元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王振元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58歲，中國註冊會計師且自2026年5月30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1993年至今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從事教師工作，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廈門大學EMBA中心主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彼於2023年7月18日至今擔任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926.SH）之獨立董事。彼於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99.SH，2899.HK）之獨立董事；於2013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6日，及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間，擔任惠州市華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906.SZ）之獨立董事；於2018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間，擔任深圳諾普信作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215.SZ）之獨立董事。李常青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工業會計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廈門大學經濟學(MBA)碩士學位及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李常青先生訂立的委任函，(i)李常青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5月30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ii)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以終止李常青先生的委任函。倘本公司於初始任期內無故終止該委任，則本公司須向李常青先生支付：(a)截至終止日期止任職期間按比例計算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適用的委員會費用；(b)相當於其當時12個月年度董事袍金（包括所有適用的委員會費用）的一次性補償；及(c)所有在履行其職責時產生但未獲報銷的合理開支；及(iii)李常青先生有權收取(a)年度董事基本袍金130,000港元；(b)就獲委任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主席之各項委任收取年度費用40,000港元；及(c)就獲委任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之各項委任收取年度費用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李常青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李常青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一先生，65歲，現任創新時代集團主席且自2026年5月30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歷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摩根大通集團全球銀行副主席、中國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瑞銀集團中國區主席兼總裁以及瑞銀證券董事長，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在社會任職方面，現任全國歐美同學會副會長，曾任全國學聯副主席、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等職。李一先生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北京體育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李一先生訂立的委任函，(i)李一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5月30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ii)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以終止李一先生的委任函。倘本公司於初始任期內無故終止該委任，則本公司須向李一先生支付：(a)截至終止日期止任職期間按比例計算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適用的委員會費用；(b)相當於其當時12個月年度董事袍金（包括所有適用的委員會費用）的一次性補償；及(c)所有在履行其職責時產生但未獲報銷的合理開支；及(iii)李一先生有權收取(a)年度董事基本袍金130,000港元；(b)就獲委任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主席而收取的年度費用40,000港元；及(c)就獲委任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而收取的年度費用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背景、學歷、經驗、於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李一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李一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凌濤濤女士，45歲，為滴灌通集團合夥人兼總法律顧問且自2026年5月30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曾於包括投資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在內之金融機構主管法律及合規事務，並於享負盛名之英國及美國律師事務所執業多年。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紐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及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

根據本公司與凌濤濤女士訂立的委任函，(i)凌濤濤女士的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5月30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ii)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以終止凌濤濤女士的委任函。倘本公司於初始任期內無故終止該委任，則本公司須向凌濤濤女士支付：(a)截至終止日期止任職期間按比例計算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適用的委員會費用；(b)相當於其當時12個月年度董事袍金（包括所有適用的委員會費用）的一次性補償；及(c)所有在履行其職責時產生但未獲報銷的合理開支；及(iii)凌濤濤女士有權收取(a)年度董事基本袍金130,000港元；(b)就獲委任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主席收取40,000港元的年度費用；及(c)就獲委任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收取20,000港元的年度費用，該等費用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凌濤濤女士概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凌濤濤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

李常青先生、李一先生及凌濤濤女士已確認：(1)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標準；(2)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李常青先生、李一先生及凌濤濤女士各均屬獨立。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建議重選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同時作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建議購回條款備忘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待關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本公司可准予於購回授權仍具效力之期間內購回最多6,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購回並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以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情況而定）。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行使該購回授權。

4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6月	2.4600	2.0700
2025年7月	5.6000	2.4500
2025年8月	5.0800	4.4000
2025年9月	5.7000	4.5300
2025年10月	14.4900	5.6600
2025年11月	13.2000	11.0700
2025年12月	11.9800	8.4800
2026年1月	16.5000	9.2500
2026年2月	12.9000	11.4200
2026年3月	14.8000	9.9900
2026年4月	12.4900	9.5100
2026年5月	11.2000	7.7700
2026年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7000	6.4900

6 一般資料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倘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權力。董事亦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特徵。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視乎進行該等股份購回時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任何庫存股份在待售期間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本應暫停的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登記為自身名下的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視情況而定）。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等增加的數額），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於股份之權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權益登記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持股百分比 (倘股份購 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
王庭發	(1)	45,000,000	75%	83.3%
百陽	(1)	45,000,000	75%	83.3%

附註：

- (1) 王先生及百陽均為控股股東。王先生擁有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基於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或影響。董事目前並無意向行使將觸發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或影響的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建議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作出之修訂
<p>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p>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u>100,000,000</u>股每股面值為0.01<u>0.1</u>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第2(1)條（詮釋）	第2(1)條（詮釋）
不適用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G條核准提供一項或多項證券登記服務的人士。
不適用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由證監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不適用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不適用	<u>「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改者。</u>
不適用	<u>「電子」指與具有電子、數字、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有關，以及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u>
不適用	<u>「電子通訊」透過電子方式經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不適用	<u>「電子方式」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格式的通訊方式。</u>
不適用	<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不適用	<u>「電子記錄」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不時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不適用	<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不適用	<u>「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並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不適用	<u>「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4B(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不適用	<u>「參與證券」指已完成參與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所有相關程序,並已根據《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第4條參與該制度的訂明證券。</u>
不適用	<u>「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不適用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不適用	<u>「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不適用	<u>「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不適用	<u>「庫存股份」指由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並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u>
不適用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不適用	「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根據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制定的 <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第571AS章）。
<u>第2(2)(j)至(n)條</u> 不適用	<u>第2(2)(j)至(n)條</u> <u>(j)</u>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p>(k) <u>凡提述於股東大會上所投或所進行之表決，應包括親自出席、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所進行之所有表決（以該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不論是以舉手方式點票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及／或電子方式）；</u></p> <p>(l) <u>凡提述會議應指(i)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參加及參與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參加」、「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及(ii)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已延期或已更改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u></p>
--	---

	<p>(m)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細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及</p> <p>(n)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形式）。</p>
<p><u>第3(1)條</u>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u>第3(1)條</u>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1港元的股份。</p>

<p><u>第3(2)條</u></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u>第3(2)條</u></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u>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予本公司之股份可予註銷或(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分類為庫存股份持有。</u></p>
<p>不適用</p>	<p><u>第3A條</u></p> <p><u>3A.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法例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不應被視為已註銷:</u></p> <p><u>(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該等股份被交回前已作此決定;及</u></p> <p><u>(b)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及法例的相關條文。</u></p>

不適用	<p><u>第3B條</u></p> <p><u>3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u></p>
不適用	<p><u>第3C.條</u></p> <p><u>3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u></p> <p><u>(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p> <p><u>(b) 不論就本細則或法例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u></p>
不適用	<p><u>第3D條</u></p> <p><u>3D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以及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p>

<p>不適用</p>	<p><u>第3E條</u> <u>3E.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u> <u>(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 <u>(b) 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而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低於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價格為代價）。</u></p>
<p><u>第18條</u>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p>	<p><u>第18條</u> 凡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透過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其他獲批准的系統，並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下，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p>

<p><u>第19條</u>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p><u>第19條</u> 就有紙證書股份而言，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p><u>第19A條</u> 不適用</p>	<p><u>第19A條</u> 於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且不會就其發行任何股票。</p>
<p><u>第19B條</u> 不適用</p>	<p><u>第19B條</u>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以有紙證書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予以非實物化。本公司之認可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的非實物化，向該股份的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非實物化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無論非實物化是由本公司發起，抑或應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而進行，均可收取該等費用。</p>
<p><u>第19C條</u> 不適用</p>	<p><u>第19C條</u> 本公司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予以重新實物化。於任何重新實物化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盡快向每名其股份獲重新實物化的股東免費發行《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該等股份的股票數目。倘多於一名人士持有股份，則僅可就該股份發行一張股票。</p>

第21條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第21條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且不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禁止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不適用	<p><u>第21A條</u></p> <p><u>本細則第16至21條之規定須受本細則第21A條所規限。本條適用於(i)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及(ii)除《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要求外。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包括該日)起生效，將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發出股票。為免生疑問，本條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u></p> <p><u>(a) 於股份進行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後，倘該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u></p> <p><u>(b) 倘由於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現有的股份股票，且更換股票在參與日期前尚未發出。</u></p> <p><u>本條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股份發出且未經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有效性。</u></p>
-----	--

第44條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最多三十(30)日。

第44條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最多三十(30)日。

第46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第46條

- (1) 在本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或透過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轉讓。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倘董事信納透過指定請求轉讓轉讓方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該等股份可藉轉讓文書轉讓。
- (3) 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定請求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

第47條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第47條

在遵守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而毋須書面轉讓文書,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第49條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第49條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轉讓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格式或方式進行；
- ~~(a)~~(b)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c) 如適用，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e)~~(d)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e)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p><u>第49A條</u> <u>不適用</u></p>	<p><u>第49A條</u> <u>在以下情況，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u></p> <p>(a) <u>該股份以有紙證書形式持有，且就該股份及由同一張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的非實物化請求：</u></p> <p>(i) <u>未有收悉；或</u></p> <p>(ii) <u>根據《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u></p> <p>(b) <u>該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其非實物化程序而呈無紙化形式，且就該非實物化程序應付的非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u></p> <p>(c) <u>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獲傳轉人（視情況而定）並非由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u></p>
<p><u>第55(2)條</u></p> <p>(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u>第55(2)條</u></p> <p>(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u>或按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u>，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或<u>電子通訊</u>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第57條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視像、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須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在不局限於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a)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B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b)以混合會議方式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持有佔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持有佔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在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第59(2)條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第59(2)條

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B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則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大會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大會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第63條

- (1) 在本細則第63(2)條的規限下,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大會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大會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一種或多種獲准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卻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p><u>第64條</u></p>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u>第64條</u></p> <p>在本細則第<u>64B</u>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會議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不適用</p>	<p><u>第64(B)條</u></p>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p> <p>(a) <u>如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u></p>
--	---

- (c) 倘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有關事務採取的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

	<p>(3)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該名股東於上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p>(4)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	--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以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在押後會議或更換電子設備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	---

	<p>(5)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u></p>
--	--

(6)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a) 如(i)會議延期舉行及／或(ii)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b) 倘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將在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p>(7) <u>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64B(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	---

第66(1)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a)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b)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第66(1)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a)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b)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第77條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第77條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就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與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文件(無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如已提供上述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以下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前述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作一般用途或特定會議或目的專用,並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接收此類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該文件或資料並非傳送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p><u>77.(2)</u>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本細則第77(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送達至指定的電子地址</u>。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	---

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第77條提供電子地址而本公司並無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第139條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第139條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且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傳送過程中的損失。

<p><u>第140條</u>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p>	<p><u>第140條</u>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u>利息</u>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p>
<p><u>第149條</u>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u>第149條</u>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u>副本</u>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u>根據本細則第158條</u>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第150條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第150條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副本。

第158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如有需要）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第158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如有需要）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p><u>第159條</u></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u>第159條</u></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u>在本公司首次刊登當日即視作已向股東發出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u></p>
<p>不適用</p>	<p><u>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u></p> <p><u>第167條</u></p> <p><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以及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u></p>

不適用	<p><u>無紙化證券及電子程序</u></p> <p><u>第168條</u></p> <p><u>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 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 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 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 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並與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 或有關股票的條文, 均應被詮釋為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准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u></p>
-----	--

除上述條文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